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ANTONIOS BAROUNAS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威駿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雪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再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 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文。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

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兩造間僱傭及保密契約第10.6條約定：任何因本件契約所生爭議應本於誠信原則解決，如未能達成和解而涉訟時，當事人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契約書在卷可稽，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是本件爭議即為因前開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自應依該契約上開約定，定本件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件聲請人為外籍人士，在臺灣地區應無固定住所，起訴狀所載聲請人住所地址係法律事務所，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是前開契約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並無勞工應訴不便利情形，聲請人未表明對其顯失公平之處，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事。是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本院乃依職權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